**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小型电动应急消防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KD2018121101**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需采购一辆小型电动应急消防车。现发出招标文书，凡符合招标书要求的厂商均可按要求撰写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投标具体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标单位：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二、招标项目：小型电动应急消防车采购（项目编号：KD2018121101）

三、标的概括：

1.小型电动应急消防车：储水箱（1t以内）、手台机动消防泵（扬程高度50米左右）、多功能手调水炮等。

2.针对本项目编写养护管理实施方案、质量承诺、企业概况、典型项目介绍等。

3.投标报价明细表、车辆具体功能需单独列项写明。

四、投标须知：

1.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书所有要求，如没有按招标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书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2.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和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投标单位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投标供应商若非投标产品生产者（制造商）的，须提供投标主要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出具的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每个电动应急消防车生产者（制造商）只允许授权一家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投标货物原厂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市场准入报告；2018年10月1日以前，实际完成类似电动应急消防车采购项目，单项合同金额8万元（含）以上至少二个（合同原件备查，以及此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供现场核对其真实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声明即可）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开标时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备查验证登记。

3.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且为全新产品，投标单位在连云港地区必须在有稳定、强有力的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及时、态度优良，且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提供一份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须提供全部网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投标单位所有质保期自学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人为因素除外）出现故障免费维修，2小时响应，24小时解决问题；当场无法处理的故障，投标单位需提供替代产品。提供终身维修免收上门费，超过质保期的维修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满三年后提供一次完整的电动应急消防车保养清洁服务。

4．供货日期与地点：要求投标单位必须确保在20天内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并在标书中提供详细供货日期及方案。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里注明是否能满足此要求，同时如果有更短且行之有效的完成周期，请另附说明，并加盖公章。

5.质保期：叁年

6.意向投标单位需向学院招投标管理中心报名

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交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接受现金缴款

开户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朝阳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0440501040007325

备注：请投标单位（个人汇款无效）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之前自行办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业务，并将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报名资料中，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行放弃投标。转帐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七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标单位对公账户；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至中标单位对公账户。

8．投标报价应是包括货物价格、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一次性报价。

9．付款方式：当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95%；满三年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5%（不计利息）。

10．评标方式：招标人在对投标单位的实力、信誉、价格、业绩及服务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的情况下确定中标人。对未中标人，招标小组将不作任何解释。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具体打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综合实力 | 7 | 投标人资质、实力等 |
| 2 | 社会信誉 | 5 | 投标人信誉：好（5分）；较好（4分）；一般（2分）；差（0分）。 |
| 3 | 业绩情况 | 5 | 承担过类似业务且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加2分，多一个加一分，以此类推，最高5分。无业绩的此项为0分。 |
| 4 | 技术要求 | 30 | 评分要点：1.技术标准响应（10分）；2.技术规格、参数响应（10分）；3.配置的合理性（5分）；4.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5分）。 |
| 5 | 售后服务 | 8 | 评分要点：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2分）；2. 售后服务内容（1分）；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1分）；4.质保内容及有价值的服务承诺（2分）；5.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2分）。 |
| 6 | 商务响应 | 3 | 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情况。交货期、维修等 |
| 7 | 投标文件制作 | 2 | 招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文件要求的（2分）；反之并存在漏洞的，按每项扣除0.5分，扣完为止。 |
| 8 | 投标报价 | 4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定的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将上述1-8项最终得分相加得到总分，即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结果，按照分数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中标单位。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投递：

1.报价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发生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报价文件应使用钢笔书写工整或打字印刷，用字须规范，文件应无涂改及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须有报价人的印鉴。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口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发布时间：2018年12月11日

投标文件发布地点：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主页点击下方“招标信息”：

http://kdc.njmu.edu.cn/6547/list4.htm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电话： 0518-80689890

4.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月2日17:00时整前（北京时间），将投标报名表提交至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行政楼304（西）室，节假日除外。

5.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1月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制作的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密封加盖公章后送达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行政楼307评标会议室。

六、其它要求

1.本招标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单位一旦决定接收本招标书并参与投标，即被认为接受本招标书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2.无论原因如何，投标单位未在开标时间到达开标现场或未交投标书，将扣20%的投标保证金，以示投标严肃性。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不符合本招标书要求的标书视为废标。

5.是否应标，遵循完全自愿原则，招标方不对依照规定程序产生的评标结果进行任何解释。

6.投标单位可以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对现场进行考察。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招投标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11日

**1．投标函**

致：

1．我方收到你方 的招标文件。经研究，自愿以人民币（大写）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 天（日历天数）内确保设备交付至现场。

3．我方将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安装培训。

4．我方完全接受和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我方提供的货物其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由于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而发生的关于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产权的纠纷，我方负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 价 明 细 表**

| 序  号 | 采购项目 | 主要配置 | 数量  （1） | 品牌型号 | 产地 | 质保期或维护期 | 单价（元）  （2） | 总价（元）  （3）=（1）\*（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全权代表签字：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

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要求 | 投标单位技术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全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5、企业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制造商证明等

**6、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7、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报 名 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小型电动应急消防车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 **KD2018121101** |
| 投标单位名称 |  | 所投分标 | 无分标 |
| 投标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 报名截止时间 | **2019年1月2日17:00时** | 项目负责人 | 汤老师 |
| 备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投标单位简单情况介绍、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随报名表一起      单位盖章: | | | |

**合 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

需求方（简称甲方）：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供货方（简称乙方）： （全称）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二、供货日期**

合同签定后 天（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三、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应包含从项目中标起到竣工验收止（含质保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四、交货要求**

1.收货人：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要求：

**五、产品验收**

1.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甲方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乙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乙方需提供相关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2.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运行一周后，达到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1.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质量保证为 年，计算起始时间从设备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能积极响应， 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48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能免费提供替代设备以确保教学任务的顺利开展。

3.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负责安装现场人员、财产安全。

4.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时间，必须安排在非运行时间。

**七、甲方付款方式：**

当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95%，满三年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5%（不计利息）。

**八、分包或转包。**

严禁乙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扣除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九、违约、索赔**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逾期交付货物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争议**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承诺书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5. 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承诺书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